

105080203 有關「CSBC」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2、§95①、②)(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採屬地保護原則，在我國散布流通國外發行的雜誌，所刊登使用之商標雖已於國外註冊，亦無法阻卻侵害我國註冊商標權及犯罪故意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

第 12 類：船舶及其零組件、輪船、遊艇、…。
(註冊第 01374292 號)
第 35 類：船舶零售及船舶零件配備零售、…。
(註冊第 01375038 號)
第 37 類：造船、船舶修理。(註冊第 01375095 號)
第 39 類：海運運輸、船舶運輸、…。(註冊第 01375116 號)
第 42 類：造船工程設計、造船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註冊第 01375174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 條、第 95 條第 1、2 款

案情說明

自訴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上訴人即被告(一審被告)明知「CSBC」商標為 62 年 11 月 7 日核准設立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原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造船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之英文簡稱(更名後則為「CSBC CORPORATION, TAIWAN」)，且已經台船公司於 98 年 1 月 12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登記「CSBC」，同年 8 月 16 日取得商標權，於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已為著名商標，竟基於侵害台船公司商標權之犯意，為行銷其於 98 年 2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船公司)之目的，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在我國有散布、流通之 Trade Winds 雜誌擅自刊登使用與前揭「CSBC」商標相同之圖樣，並載明中船公司中英文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業務類別 Shipbuilding/Shiprepair/Drydocking/Consultants 之廣告。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命不知情之員工透過智邦黃頁網站接續設置可供上網連結造訪之中船公司網頁及刊登「中國造船：智邦黃頁優質航空海運店家」之廣告網頁，在上開 2 網頁內容，均擅自使用與前揭「CSBC」商標相同之圖樣，且在上開網頁上分別載明「服務內容：船舶及零件零售，國際貿易，造船顧問」及「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船舶及其零件批發、零售、國際貿易、造船顧問、服飾品製造、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食用油脂批發」等服務內容，與台船公司前揭商標相較，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案經台船公司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 103 年度自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許○○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2 款之罪。被告不服，爰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被告雖辯稱其於智邦黃頁之中船公司網站上有以英文標註登記於美國、歐盟及香港等文字，可知被告並非故意犯罪。惟按「商標權基於屬地主義原則，深具地域性，在一國註冊取得之商標權，除著名商標或標章外，原則上在該國領域內享有專用權而不擴及域外（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60 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標審理既採屬地主義，是我國商標法自應以中華民國目前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地區為其適用之領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標依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應依法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又商標權係採屬地原則，即在特定國取得之權利，其保護僅侷限於該國之內，故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商標，其商標權保護之範圍，僅侷限於中國大陸，但若他人將中國大陸獲准註冊之商標於我國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權，則受我國商標法之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4）智商 0350 字第 09480355490 號函參照）」，依前開判決所揭示之最高行政法院及主管機關智慧局之見解，於特定國家註冊取得之商標權利，除著名商標或標章外，原則上僅在該特定國領域內享有專用權，不擴及於域外。姑且不論被告明知自訴人之「CSBC」商標為著名商標，效力可擴及域外，被告既明知於臺灣「CSBC」為自訴人之著名商標，其即不應未經自訴人同意而於臺灣擅自使用。

二、原審判決更以中國造船公司網頁上之簡介，與被告 2010 年 11 月 12 日於 TradeWinds 雜誌上刊登之船舶廣告行為相比較，認「上開標示註記更在在顯示被告是欲以『CSBC』宣示該字體作商標使用之目的，且因該廣告內文標示業務與附表一所示之自訴人公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內容相同或類似，其以星號註明之內容亦只表明在外國取得商標，卻

毫無提及在國內未經註冊，故被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之商標，自導致消費者易認為中船公司已在國內取得商標，或與自訴人公司有母子公司等易混淆誤認中船公司與自訴人間之關聯性」，可見被告迄今仍辯稱該等註明文字合於商標登記之事實云云，乃卸責之詞，並足證被告違反商標法且侵害自訴人商標權之情事至為明確。